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 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5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 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加快培育我省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根据《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行动工作方案》（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4〕2 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决定开展 2024 年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类别、申报主体及填报说明

（一）2024 年度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类别包括示范企业和示范平台两个类别。结合国家及省重点工作，可优先推荐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生产性金融服务等模式的示范企业和平台。

（二）示范企业、平台的申报主体应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书封面“推荐单位”填写地级以上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三)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类别、申报条件和填报说明等请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和说明执行。

二、推荐名额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组织发动，深入调查挖掘，严格开展形式审查，切实推荐一批示范性强的申报单位。已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的地市推荐示范企业不少于6个、示范平台不少于3个。其他地市推荐示范企业不少于3个、示范平台不少于2个。

三、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线下申报相统一方式。申报主体登录“广东省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210.76.82.21/ywtb-gzc/cms/index>)，查看对应的申报通知，点击申报通知下方的“申报”并选择具体的申报类别后进入申报页面。如未登录，选择“企业用户”后按照平台指引完成注册、登录后即可进入申报。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在线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择优向我厅推荐。地市推荐的申报主体，须导出申报书、加盖公司公章并报送至本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确认申报主体提交的正式纸质材料编号与申报系统上的电子编号一致后，于**4月20日**前将推荐函、申报汇总表(附件2)及相关申报书(一式一份)报送我厅(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同时请各地市确定

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示范推荐工作，联系人名单（含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请于**3月22日**前报送。

- 附件：1. 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行动工作方案
2. 申报汇总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3月18日

（联系人：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黄璨、方佳栋，联系电话：020-83133359、83133293；申报网站技术支持：裴船宝，13609085751；技术支持QQ群：189683632。）

附件 1

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行动工作方案

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制造模式和产业形态，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5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发布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积极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计划在全省组织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行动，加强示范引领，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围绕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总目标，落实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到 2027 年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约 160 家，其中示范企业约 80 家，示范平台约 80 家，到 2030 年培育 200 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推动全省服务型制造模式深入应用、整体水平显著提高，服务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作用显著增强，促进制造业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显著提升，服务型制造成为制造强省建设的有力支撑。

二、重点方向

鼓励企业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

值和市场占有率。主要面向以下方向：

（一）工业设计服务。建设贯穿全产业链的设计服务体系，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立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库，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面向设计需求搭建网络化的设计协同平台，开展众创、众包、众设等模式的应用推广，提升工业设计服务水平。推进设计成果转化应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工业设计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构建设计发展良好生态。

（二）定制化服务。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三）供应链管理服务。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建设智能化物流和仓储设施，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专业化、一体化供应链，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

（四）共享制造。建设共享制造平台，实现分散闲置制造能力和资源的弹性匹配、动态供给。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建设提供分时、计件、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的共享制造工厂。创新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制造业企业开放专业人才、仓储物流、数据分析等服务能力，

完善共享制造发展生态。

（五）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放检验检测资源，参与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面向制造业全过程的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和能力建设，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相关仪器设备和共性技术研发，创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模式，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提升服务。

（六）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化服务体系，开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围绕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护检修水平，拓展售后支持、在线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处理和产品升级服务。建设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平台、产品数字孪生体等，提高产品生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

（七）总集成总承包。提高资源整合能力，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依托核心装备、整合优质产业资源，建设“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集成系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系统集成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展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交钥匙工程（EPC）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探索开展战略和管理咨询服务。

（八）绿色制造服务。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积极创建绿色工厂，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业园区，推广绿色制造先进成熟经验，提出合理化提升建议，提供绿色制造系统解

决方案和持续性技术服务。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开展节能环保服务，产品回收及再制造、再利用服务。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诊断、方案设计、节能系统建设运行等服务。

（九）生产性金融服务。鼓励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整合产业链与信息链，发挥业务合作对风险防控的积极作用，配合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能力。利用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多种形式，强化并购重组等资本运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十）其他创新模式。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强化各类制造资源和信息的整合利用，发展工业类平台经济，探索和实践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

三、组织实施

（一）培育发动。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围绕服务型制造重点方向，扎实推进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平台的挖掘和培育，发现总结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发挥先进典型引领带动作用，带动全省服务型制造发展。

（二）申报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作方案》结合每批次工作开展情况，每两年发布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征集通知，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征集通知要求，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示范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程序组织评审，并对外进行公示公告。

（三）动态跟踪。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示范企业和平台进行

动态跟踪，定期收集相关情况，及时总结、评估示范过程中的新情况、新经验，不断优化完善工作方案和重点方向，推动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成熟应用。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推动工作落实。要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的作用，发动企业积极参加有关案例征集活动、交流推广活动、经验介绍活动等，加强服务型制造创新应用宣贯推广，合力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

（二）深化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引领带动作用，及时总结示范带动作用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分析。利用工信领域有关宣传及会议活动，对典型案例和优秀企业进行宣传推介，加强分享交流，共同探索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经验。鼓励和引导有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研究机构等加强服务型制造研究，发布有关发展报告和案例集等，促进典型经验的总结、应用和推广。

（三）强化支持引导。鼓励资本市场对服务型制造企业和平台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适应服务型制造发展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支持服务型制造企业加快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引进，与相关高校研究机构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支持服务型制造企业参与标准体系和服务规则制定，引导企业取得国际认可的服务资质，推动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向服务环节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对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予以支

持。对省级示范单位在申报工信部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时予以优先推荐。

附：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指南

附

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工作。

一、申报类别

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包括示范企业和平台2个类别。

（一）示范企业。鼓励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提供特色化、专业化、高效化的增值服务。主要面向工业设计服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绿色制造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创新模式等9个方向。

（二）示范平台。鼓励制造企业或服务企业建立运营第三方平台，为产业提供专业服务或综合服务，促进工业领域平台经济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转型升级。如创新设计平台、供应链协同平台、协同制造平台、远程运维平台、商务服务平台等。

二、申报条件

（一）共性条件

1.申报主体应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申报主体在近两年内（截至申报到期日）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信息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二）专项条件

1.示范企业。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具有一定的优势，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 20% 以上，或通过服务明显提升企业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珠三角地区企业申报前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他地区不低于 2000 万元。

2.示范平台。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也可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 1 年。

申报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布“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

申报其他类的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三、申报步骤及相关要求

申报和认定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通知发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作方案》结合每批次工作开展情况，每两年发布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征集通知。

（二）企业申请。申报单位如实填写申请书，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

（三）地市推荐。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推荐，提出推荐意见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组织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必要时开展答辩或现场考察评估，确定拟认定名单。

（五）公示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评审结果，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以通告形式公布认定名单。

（六）动态跟踪。经认定的示范单位，应积极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示范工作开展情况、经验总结等，积极参与相关宣贯交流活动。

附件：1-1.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表及申报要点

1-2.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表及申报要点

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 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类型 示范企业 示范平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202*年)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为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主体名称。推荐单位为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申报书内容：申报书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包括表格和文字说明，如有必要可提供随附材料作为附件。其中申报示范企业、示范平台分别填写表 1、表 2。文字说明材料可参阅相应的参考提纲。

三、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写申报书，并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可随附有关佐证材料。

四、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推荐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确认。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申报书正文文字体为小四号仿宋_GB2312，单倍行距。一级标题三号黑体，二级标题四号楷体。

表 1-1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地是否在苏区、老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时长（年）	（截至目前）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员工总数（人）	
研发人员占比（%）		中高级职业资格 人员比例（%）	
发明专利数（项）	实用新型专利数（项）	外观设计专利数（项）	
二、经营管理状况			
经营指标	20**年	20**年	20**年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服务收入（万元）			
服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万元）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			
三、主要申报内容			
已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要点	佐证材料建议
企业简介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份额、服务型制造转型动因及过程等。	
服务型制造发展现状	服务型制造企业战略制定情况	战略规划	企业对发展服务型制造的顶层战略规划及管理层对服务型制造的认知与理解情况等。	服务型制造相关战略文件
		组织架构调整	企业为推动服务型制造做出的组织架构调整，如搭建服务团队、相关部门等。	企业组织架构图、人员职责分工考核章程
	服务型制造业务开展情况	服务业务设计与实现流程	阐述服务业务（典型模式）开展情况，如产品服务的开发、交付和营销等信息。	
		商业及盈利模式	发展服务型制造前后商业及盈利模式转变情况。包括资产总额、服务收入占比等情况。	商业模式图谱等
		业务典型示例	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业务的典型示例，包括产品服务组合、服务流程、收费方式等。	相关的服务流程内容文档或服务标准
服务型制造发展能力建设	业务能力	设计及研发能力	企业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及服务业务的开发能力、企业研发投入占比情况等。	产品研发专利、服务设计项目计划书等
		制造能力	企业生产设施、人才、生产效率及产品质控体系等，获得奖励情况等。	制造相关的ISO9000认证
		服务能力	阐述企业相关服务能力，包括信息、科技成果转化、物流、人才、标准体系、金融服务等方面情况。	
	支撑能力	数字化能力	企业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程度，包括设备的智能互联情况、企业数字化管理情况、数字化平台建设运营情况等。	信息化系统架构图、数字化平台架构图
服务型制造发展成效	可示范、可推广性		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典型经验。	
	综合效益		阐述企业相关综合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市场竞争力等方面。	
	服务对制造的反哺作用		企业服务业务对改进产品开发、制造系统能力的影响等。	产品设计中客户参与记录等
进一步发展思路和规划			企业今后服务型制造发展思路、产品与服务的主要发展目标、关键举措等。	

表 1-2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表

一、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网 址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注册地是否在苏区、老区			
经营时长（年）	（截至目前）	运营主体	
运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行业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运营主体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注册资本 ____万元	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申报平台已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请列举参与制定的服务相关标准			
服务项目平均完成实施周期（按周计）			
二、申报类型			
平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		
	是否为应用服务提供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大类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共享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模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定制化服务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要点	佐证材料建议
平台概况		阐述平台运行机制及发展历程、服务内容及类型、交易额等。	
平台建设	战略制定	平台服务型制造战略规划。	相关战略文件等
	平台模式	平台服务型制造模式设计与运行内容、商业模式、合作方情况等。	服务流程文档、商业模式图谱等
	典型示例	平台开展服务型制造的示例。	
平台能力	服务能力	阐述平台相关服务能力，包含核心合作方数量年均增长值、参与制定的标准等情况。	
	创新能力	平台创新机制；根据多方需求，调整或推出新业务模块情况。获得有关奖励情况。	创新制度、服务设计计划书等
	数字化能力	平台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数字化系统架构图等
	管理能力	平台管理机制，包括准入/退出机制、约束机制、对供应商的考核机制、纠纷处理机制等。	用户权益保障方案等
	资源整合配置能力	平台资源整合情况；资源重新配置方式；新形成的供需对接、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等能力。（共享制造模式需论述闲置资源调配与利用情况。）	
平台服务成效	平台效益	阐述平台相关综合效益，包含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服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情况。	
	平台集聚和协同效应	平台对价值链、产业链、创新链、资源链、供应链等的集聚和协同作用。	
	平台可示范性	总结提炼平台发展的典型经验及可示范性。	
进一步发展思路和规划		平台下一步在丰富专业服务、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方面的思路目标、主要举措，预期可能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需要制定的标准等。	

附件 2

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示范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示范模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二、示范平台					
序号	平台名称（共享制造类）	公共服务/应用服务提 供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序号	平台名称（其他类）	公共服务/应用服务提供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581)